

(分院)、先进函授站、优秀自考教学点申报表》(表样见附件1)。

2. 先进个人: 由学习中心(分院)、函授站和自考教学点填报《2019年度先进个人推荐表》(表样见附件2), 每个站点原则上推荐1名先进个人, 如推荐名额超过1名, 须给出优先排名顺序。

三、评选条件

1. 示范学习中心(分院)、先进函授站, 严格执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教育各项规定, 办学规范, 教学管理严格, 教学质量高, 社会声誉好,

办学条件优越, 办学规模较大, 办学历史较长, 办学效益显著, 办学

成果突出, 办学特色鲜明, 办学水平高, 办学质量优, 办学效益大,

办学成果显著。

2. 示范学习中心(分院)、先进函授站, 严格执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各项规定, 办学规范, 教学管理严格, 教学质量高, 社会声誉好, 办学条件优越, 办学规模较大, 办学历史较长, 办学效益显著, 办学成果突出, 办学特色鲜明, 办学水平高, 办学质量优, 办学效益大, 办学成果显著。

3. 示范学习中心(分院)、先进函授站, 严格执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各项规定, 办学规范, 教学管理严格, 教学质量高, 社会声誉好, 办学条件优越, 办学规模较大, 办学历史较长, 办学效益显著, 办学成果突出, 办学特色鲜明, 办学水平高, 办学质量优, 办学效益大, 办学成果显著。

4. 示范学习中心(分院)、先进函授站, 严格执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各项规定, 办学规范, 教学管理严格, 教学质量高, 社会声誉好, 办学条件优越, 办学规模较大, 办学历史较长, 办学效益显著, 办学成果突出, 办学特色鲜明, 办学水平高, 办学质量优, 办学效益大, 办学成果显著。

5. 示范学习中心(分院)、先进函授站, 严格执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各项规定, 办学规范, 教学管理严格, 教学质量高, 社会声誉好, 办学条件优越, 办学规模较大, 办学历史较长, 办学效益显著, 办学成果突出, 办学特色鲜明, 办学水平高, 办学质量优, 办学效益大, 办学成果显著。

6. 示范学习中心(分院)、先进函授站, 严格执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各项规定, 办学规范, 教学管理严格, 教学质量高, 社会声誉好, 办学条件优越, 办学规模较大, 办学历史较长, 办学效益显著, 办学成果突出, 办学特色鲜明, 办学水平高, 办学质量优, 办学效益大, 办学成果显著。

7. 示范学习中心(分院)、先进函授站, 严格执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各项规定, 办学规范, 教学管理严格, 教学质量高, 社会声誉好, 办学条件优越, 办学规模较大, 办学历史较长, 办学效益显著, 办学成果突出, 办学特色鲜明, 办学水平高, 办学质量优, 办学效益大, 办学成果显著。

8. 示范学习中心(分院)、先进函授站, 严格执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各项规定, 办学规范, 教学管理严格, 教学质量高, 社会声誉好, 办学条件优越, 办学规模较大, 办学历史较长, 办学效益显著, 办学成果突出, 办学特色鲜明, 办学水平高, 办学质量优, 办学效益大, 办学成果显著。

9. 示范学习中心(分院)、先进函授站, 严格执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各项规定, 办学规范, 教学管理严格, 教学质量高, 社会声誉好, 办学条件优越, 办学规模较大, 办学历史较长, 办学效益显著, 办学成果突出, 办学特色鲜明, 办学水平高, 办学质量优, 办学效益大, 办学成果显著。

10. 示范学习中心(分院)、先进函授站, 严格执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各项规定, 办学规范, 教学管理严格, 教学质量高, 社会声誉好, 办学条件优越, 办学规模较大, 办学历史较长, 办学效益显著, 办学成果突出, 办学特色鲜明, 办学水平高, 办学质量优, 办学效益大, 办学成果显著。

2. 优秀自考教学点条件：办学指导思想正确，能够贯彻执行湖北省教育考试院及武汉市招生考试办公室下发的文件精神；领导重视，组织机构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管理人员职责明确；能够认真完成主考学校下达和交办的各项任务；办学规模、办学效益都取得了显著发展；各个教学环节工作过程组织严密规范；能够严格履行办学协议按期向主考学校缴费；招生工作规范，无夸大宣传，无负面反映；各种材料各类数据上报准确及时。

19 年度出现下列问题之一的，不能评为优秀自考教学点：

违反湖北省、武汉市等上级主管部门文件精神行为；

教学环节不规范，学生反响强烈；

招生工作不规范，夸大宣传，给主考学校造成负面影响；

没有按时向主考学校缴费。

先进个人：热爱继续教育事业，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热爱为学员服务，关心学员学习，及时回答学员的问题和咨询，努力

做好各项学习支持服务工作；对自己所负责的工作认真、负责，积极、

圆满地完成各项任务；积极保持与学院的联系，对学员提出的有关问

题中心无法答复并解决的能及时转告并协助解决；积极开展对远程教

育所遇到的新问题的研究和探索，积极提出自己的见解和建议，对学

习中心（分院）、函授站的建设和发展有突出贡献者。

材料各类数

凡在 20

(1) 有

(2) 考

(3)

(4)

3. 先

热心为学员

做好各项学

圆满地完成

题中心无法

育所遇到的

习中心（分

四、评选办法及时间

1.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将成立评选委员会，根据提交的评选材料，结合学习中心（分院）、函授站、自考教学点在 2019 年度的实际业绩，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评选，对当选的示范学习中心（分院）、先进函授站、优秀自考教学点和先进个人，由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发文予以表彰和奖励。

2. 请学习中心（分院）、函授站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前将申报表、推荐表加盖公章后扫描，并登录钉钉分别填报“先进集体审批单”、“先进个人审批单”。

联系人：张琼岩，联系电话：027-67883579。

3. 自考教学点按原方式上报。

联系人：陈莹，联系电话：027-67884224。

4. 逾期未报视为放弃。

附件：

1. 《2019 年度示范学习中心（分院）、先进函授站、优秀自考教学点申报表》

2. 《2019 年度先进个人推荐表》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

